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23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范綱良

曾郁文

被告 謝明春

謝林月葉

謝萬子

謝朝宗

謝寶琴

謝寶妲

謝寶親

謝沁昀

謝易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君燁

被告 梁奕在（即謝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梁嘉惠（即謝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梁世寬（即謝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03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  
04 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05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  
06 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不  
07 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08 同法第178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謝寶玉於起訴後之  
09 民國114年2月27日死亡，而被告梁奕在、梁嘉惠、梁世寬為  
10 其繼承人，有其等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可參（見本院卷  
11 第99至105頁），並經原告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  
12 訟，有原告民事聲請狀可憑（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於法  
13 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14 二、被告謝明春、謝林月葉、謝朝宗、謝寶親、梁世寬經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6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  
17 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謝明春尚有債權未經清償，而謝木土  
20 死亡時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被告  
21 謝明春卻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謝林月葉、謝萬子、謝朝宗、  
22 謝寶琴、謝寶妏、謝寶親以及當時仍在世之謝文斯、謝寶玉  
23 於107年12月10日做成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分割協  
24 議），將系爭不動產全數分割由被告謝林月葉單獨繼承，並  
25 於108年3月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無償移轉登  
26 記於被告謝林月葉名下，有害原告之債權。而謝文斯、謝寶  
27 玉分別於做成系爭分割協議後死亡，由被告林君燁、謝沁  
28 昀、謝易宸為謝文斯之全體繼承人，被告梁奕在、梁嘉惠、  
29 梁世寬為被告謝寶玉之全體繼承人，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  
30 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分割協議及移轉登記之物權  
31 行為，並請求被告謝林月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01 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謝木土所遺之  
02 系爭不動產，於107年12月10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  
03 為，及於108年3月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  
04 撤銷。(二)被告謝林月葉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8年3月6日以分  
05 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06 二、被告答辯：

07 (一)被告謝萬子、謝寶琴、謝寶妏、林君燁、謝沁昀、謝易宸、  
08 林君燁、梁奕在、梁嘉惠略以：不清楚被告謝明春之債務，  
09 被告謝明春智商較低，不太認識字，將系爭不動產全數分割  
10 由被告謝林月葉單獨繼承，是因為先前都是媽媽即被告謝林  
11 月葉在照顧爸爸即謝木土，被告都沒有跟父母住在一起，分  
12 割遺產時均不知道被告謝明春有積欠原告債務，不同意撤銷  
13 遺產分割協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謝明春、謝林月葉、謝朝宗、謝寶親、梁世寬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8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  
19 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固有明  
20 文。惟所謂「有償」、「無償」行為，乃指債務人與第三人  
21 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如債務人  
22 與第三人間所為之法律行為，具有實質上之財產對價關係  
23 者，即屬有償行為，而非無償行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  
24 之無償行為，如欲聲請法院予撤銷，必先證明債務人所為之  
25 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且為無償行為，自己  
26 之權利係因該項行為致受損害，否則即無撤銷權行使可言。  
27 又繼承人間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之生前意願、繼承  
28 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  
29 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  
30 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尚非單純之財產分配問  
31 題，是債權人就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間遺產分割協議，請求

01 撤銷，有無理由，應於具體個案中調查審認。

02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謝明春有「220,086元及其中本金209,169  
03 元自9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之利  
04 息，及按上開利率10%加計之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1,000  
05 元」之債權存在，有本院100年2月14日北院木100司執火字  
06 第11756號債權憑證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293號  
07 卷，下稱家調卷，第17至19頁）；而被告謝明春、謝林月  
08 葉、謝萬子、謝朝宗、謝寶琴、謝寶妲、謝寶親及謝文斯、  
09 謝寶玉為謝木土之全體繼承人，謝木土於106年9月10日死亡  
10 後，其繼承人確有於107年12月10日作成遺產分割協議，將  
11 系爭不動產全數分割由被告謝林月葉單獨繼承，因而於108  
12 年3月6日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全數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而移轉  
13 登記至被告謝林月葉名下等情，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  
14 4年4月21日新北店地籍字第1146105423號函及所附之土地登  
15 記申請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83頁），是此部分之事  
16 實，堪先認定。

17 (三)而就謝木土之繼承人作成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全數分  
18 割由被告謝林月葉單獨繼承之原因，被告謝萬子、謝寶琴、  
19 謝寶妲、林君燁、謝沁昀、謝易宸、林君燁、梁奕在、梁嘉  
20 惠均稱：係因先前都是媽媽即被告謝林月葉在照顧爸爸即謝  
21 木土，被告都沒有跟父母住在一起，沒有幫到媽媽，故將所  
22 有財產都留給媽媽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第184頁）。本  
23 院審酌謝木土為00年0月00日生，於死亡時已80歲，確為需  
24 要子女奉養、照顧之年紀；而原告就被告謝明春所積欠之債  
25 務，於取得對本院94年度促字第4324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26 明書後，曾於104年、105年聲請對被告謝明春強制執行，惟  
27 均未獲受償，有上開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可參（見家  
28 調卷第19頁），可見被告謝明春於謝木土於106年9月10日死  
29 亡前幾年，並無任何財產或可供執行之收入存在，足認其因  
30 自身財務狀況欠佳確有無力對父親即謝木土盡扶養義務之情  
31 形；而被告所稱均係由同住之母親即被告謝林月葉在照顧謝

01 木土乙節，亦與常情相符而堪採信。

02 (四)由上可知，被告謝明春與其他繼承人作成系爭分割協議，將  
03 系爭不動產由被告謝林月葉繼承，形式上固使被告謝明春喪  
04 失依其法定應繼分可就系爭不動產分配之結果，但同時亦抵  
05 免被告謝明春於謝木土在世時對謝木土所負之扶養義務，可  
06 徵被告謝明春作成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分割由被告謝  
07 林月葉單獨繼承之給付行為，與其對謝木土未盡之扶養義務  
08 間，存在對價關係，故應屬有償行為。則原告以該遺產分割  
09 協議及不動產登記行為，為無償行為且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為  
10 由，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等人  
11 間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移轉登記行為，並命為回復原狀，  
12 即難認有理。

13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法律規定，請求  
14 撤銷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所有權移轉物  
15 權行為，並請求被告謝林月葉應將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  
16 記予以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許容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黃亮瑄

28 附表：

29

| 編號 | 土地地號                 | 權利範圍 |
|----|----------------------|------|
| 1  | 新北市○○區○○○○段○里○○段0地號  | 2分之1 |
| 2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地號 | 2分之1 |

|    |                          |      |
|----|--------------------------|------|
| 3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地號     | 2分之1 |
| 4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地號   | 8分之1 |
| 5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地號   | 8分之1 |
| 6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地號   | 8分之1 |
| 7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地號   | 8分之1 |
| 8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地號   | 8分之1 |
| 9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地號   | 8分之1 |
| 10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地號   | 8分之1 |
| 11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12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13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14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15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16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17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18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19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20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21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8分之1 |
| 22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地號     | 2分之1 |
| 23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地號   | 8分之1 |
| 24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地號     | 1分之1 |
| 25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地號     | 1分之1 |
| 26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地號     | 1分之1 |
| 27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1分之1 |
| 28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0地號 | 1分之1 |
| 29 | 新北市○○區○○○○段○里○○段00000地號  | 1分之1 |

(續上頁)

01

|    |                    |      |
|----|--------------------|------|
| 30 | 新北市○○區○○○○○○○○段0地號 | 4分之1 |
| 31 |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 8分之1 |
| 32 |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 8分之1 |